



211600140460
有效期2027年12月6日

GRGTEST®

检 验 报 告

No: NZZ20231001549

样 品 名 称: 生活饮用水 出厂水

(标称)生产者: /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类 别: 委托送检



扫一扫 验真伪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幢1单元1层1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0371-56535999 <http://www.grgtest.com>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4.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样品为委托方送检时，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检验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6. 除非另有说明，本检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7. 未经检验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电话：400-602-0999 传真：+86-0371-56535999 <http://www.grgtest.com>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NZZ20231001549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出厂水		样品编号	NZZ202310015 49
样品规格	/		样品数量	10L
生产日期	/		产品批号	/
样品状态描述	桶装液体			
委托单位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17 号			
(标称)生产者	/			
(标称)生产地址	/			
收样日期	2023.10.10	检验日期	2023.10.10 至 2023.10.23	
检验项目	总α 放射性、总β 放射性、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评价依据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23.10.23			
备 注	/			

编制: 孙颖华 审核: 陈海婷 批准: 吴昊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371-56535999 <http://www.grgtest.com>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NZZ2023100154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评价依据	限值	单项评价
1	总α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 4.1(4.1.8.2)	未检出(方法检出限:0.02)	GB 5749-2022	≤0.5	合格
2	总β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 5.1	未检出(方法检出限:0.03)	GB 5749-2022	≤1	合格
3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 15.1	未检出(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20)	GB 5749-2022	≤0.05	合格
4	三氯乙酸 ^a	mg/L	GB/T 5750.10-2023 14.1	0.0179	GB 5749-2022	≤0.1	合格

备注：a 项目尚未获取 CMA 认证，检验结果由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完成，CMA 许可编号为 17062014A134。

-----报告结束-----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电话：400-602-0999 传真：+86- 0371-56535999 <http://www.grgtest.com>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C9

产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自来水公司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5009-C9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5009-C9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张强

审 核：张强

主 检：蔡佳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9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0.01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0.005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0.05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0.01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0.001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0.05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 法)
1.7	氟化物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2.2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0.06	0.02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28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10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 氯甲烷、一氯 二溴甲烷、二 氯一溴甲烷、 三溴甲烷的总 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 种化合物的实测 浓度与其各自限 值的比值之和 不超过 1	0.6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9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 1	0.18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67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 0.2	0.041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 0.3	<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 0.1	<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 1.0	<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 250	22.0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 250	32.8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39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 450	144.0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 3	1.25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 0.5	<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05-2	0.06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9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0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下空白						

主检：蔡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C8

产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元拓集团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5009-C8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 5009-C8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张强

审 核：孙松

主 检：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8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 0.01	<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 0.05	<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 0.01	<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 0.05	<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7	氟化物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0	1.9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 0.06	0.024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0.1	0.0024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0.0090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 0.1	<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57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 蔡继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8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 1	0.28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65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 0.2	0.052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 0.3	<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 0.1	<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 1.0	<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 250	21.6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 250	34.8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47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 450	150.6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 3	1.21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 0.5	<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05-2	0.16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8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下空白						

主检: 陈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C7

产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新街卫生院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5009-C7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5009-C7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张强 审核: 张强 主检: 蒋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7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0.01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0.005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0.05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0.01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0.001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0.05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 法)
1.7	氟化物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1.7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0.06	0.03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30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13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 氯甲烷、一氯 二溴甲烷、二 氯一溴甲烷、 三溴甲烷的总 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 种化合物的实测 浓度与其各自限 值的比值之和不 超过 1	0.76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7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 1	0.37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66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 0.2	0.060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 0.3	<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 0.1	<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 1.0	<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 250	20.7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 250	33.0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41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 450	147.2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 3	1.19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 0.5	<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05-2	0.18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7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4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下空白						

主检：蔡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C6

产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官桥公卫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5009-C6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5009-C6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 张磊

审 核: 李响

主 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6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0.01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0.005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0.05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0.01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0.001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0.05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7	氟化物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2.0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0.06	0.036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30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14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 氯甲烷、一氯 二溴甲烷、二 氯一溴甲烷、 三溴甲烷的总 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 种化合物的实测 浓度与其各自限 值的比值之和 不超过 1	0.86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6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16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74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0.2	0.045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0.3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0.1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1.0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250	16.0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250	32.3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42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53.4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21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0.5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05-2	0.20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程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6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9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下空白						

主检：蔡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C5

产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南门接种门诊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5009-C5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5009-C5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 张新

审 核: 张新

主 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5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 0.01	<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 0.05	<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 0.01	<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 0.05	<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7	氟化物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0	1.7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 0.06	0.032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0.1	0.003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0.012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 0.1	<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77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5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 1	0.78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68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 0.2	0.035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 0.3	<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 0.1	<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 1.0	<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 250	22.8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 250	33.3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49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 450	152.7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 3	1.23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 0.5	<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05-2	1.02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程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5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4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蔡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C4

产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南嘉中学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2023-5009-C4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 5009-C4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 结论	实物 质量 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 判定	-----				
	产品 质量 综合 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 张强

审 核: 王明

主 检: 蔡维佳



149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4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0.01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0.005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0.05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0.01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0.001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0.05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7	氟化物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1.9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0.06	0.032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37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13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 氯甲烷、一氯 二溴甲烷、二 氯一溴甲烷、 三溴甲烷的总 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 种化合物的实测 浓度与其各自限 值的比值之和不 超过 1	0.79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4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 1	0.14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74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 0.2	0.054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 0.3	<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 0.1	<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 1.0	<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 250	18.5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 250	33.2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41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 450	136.9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 3	1.25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 0.5	<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05-2	0.66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4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下空白						

主检: 蔡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C3

产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城北中学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5009-C3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5009-C3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 张强 审 核: 王敏 主 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3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 0.01	<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 0.05	<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 0.01	<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 0.05	<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7	氟化物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0	2.0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 0.06	0.03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0.1	0.003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0.012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 0.1	<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7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3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 1	0.37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71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 0.2	0.044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 0.3	<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 0.1	<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 1.0	<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 250	23.5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 250	34.3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42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 450	138.7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 3	1.27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 0.5	0.05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05-2	0.90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3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0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蔡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C2

产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嘉鱼一中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3-5009-C2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5009-C2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张磊

审核：李松

主检：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2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 0.01	<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 0.05	<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 0.01	<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 0.05	<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7	氟化物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0	1.6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 0.06	0.038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0.1	0.0042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0.01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 0.1	<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92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2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12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67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0.2	0.037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0.3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0.1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1.0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250	22.3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250	32.0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49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44.2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29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0.5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05-2	1.21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维佳

检测专用章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2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0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下空白						

主检：蔡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C1

产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茅洲老壳牌加油站（老顺达）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5009-C1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矾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5009-C1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张强 审核: 王奕涵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1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 0.01	<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 0.05	<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 0.01	<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 0.05	<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7	氟化物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0	1.9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 0.06	0.034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0.1	0.0044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0.016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 0.1	<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88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1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13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65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0.2	0.028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0.3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0.1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1.0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250	32.5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250	32.5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45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50.6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31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0.5	0.03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05-2	0.62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继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用章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C1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0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蔡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B

产 品 名 称: 出厂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2023-5009-B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出厂水		规格型号		5L/壶+50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5009-B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 张

审 核: 张

主 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B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0.01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0.005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0.05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0.01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0.001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0.05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7	氟化物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1.9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0.06	0.039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39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1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 氯甲烷、一氯 二溴甲烷、二 氯一溴甲烷、 三溴甲烷的总 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 种化合物的实测 浓度与其各自限 值的比值之和不 超过 1	0.94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B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 1	0.56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56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 0.2	0.044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 0.3	<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 0.1	<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锌	mg/L	≤ 1.0	<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1	氯化物	mg/L	≤ 250	30.8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12	硫酸盐	mg/L	≤ 250	35.0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48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4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 450	138.2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 3	1.35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6	氨 (以 N 计)	mg/L	≤ 0.5	<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17	游离氯	mg/L	0.3-2	0.80	合格	GB/T 5750.11-202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B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三	微生物指标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32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以下空白						

主检：蔡维佳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5009-A

产 品 名 称: 水源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5009-A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水源水		规格型号		5L/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08	商标	----	生产许可证号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3-10-08	抽样人员		李茂忠 王奕涵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0-08	
样品数量		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雷娟	
样品等级		合格	样品/抽样单编号		YP-2023- 5009-A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 结论	实物 质量 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页。					
	标签 判定	-----					
	产品 质量 综合 判定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张永平

审核: 张永平

主检: 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A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一	毒理指标					
1.1	砷	mg/L	≤ 0.01	< 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	镉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3	铬（六价）	mg/L	≤ 0.05	<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铅	mg/L	≤ 0.01	< 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1.6	氰化物	mg/L	≤ 0.05	<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7	氟化物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0	1.8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9	三氯甲烷	mg/L	≤ 0.06	< 0.000032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0.1	< 0.000016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 0.00001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2	三溴甲烷	mg/L	≤ 0.1	<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1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 0.0013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蔡维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3-5009-A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二	感官性状和 一般化学指标					
2.1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96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2.2	铝	mg/L	≤0.2	0.044	合格	GB/T 5750.6-2023 (铈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3	铁	mg/L	≤0.3	<0.3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4	锰	mg/L	≤0.1	<0.1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铜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6	锌	mg/L	≤1.0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7	氯化物	mg/L	≤250	16.5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2.8	硫酸盐	mg/L	≤250	33.3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2.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52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2.1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43.0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1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83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12	氨 (以 N 计)	mg/L	≤0.5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主检：蔡维佳